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一間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之9.4%現有股份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金輝集團」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9.27%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配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配售代理」	指	Pareto Securities ASA，為挪威金融市場內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服務機構，乃於一九八六年成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協議，據此，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挪威克郎」	指	挪威克郎，挪威之法定貨幣，按1挪威克郎兌1.196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一間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之9.4%現有股份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配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有股份

鑑於投資者需求殷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接洽，商談有關本公司於奧斯陸上市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之股份事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公佈，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達成，其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為：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在進行配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50,1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59.61%）。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後，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已獲配售，而本公司於Jinhui Shipping之權益將減低至42,2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50.21%）。本公司仍為Jinhui Shipping之控權股東。

Pareto Securities ASA為挪威金融市場內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服務機構，於一九八六年成立。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areto Securities ASA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佔Jinhui Shippi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

配售股份應佔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股份應佔之溢利淨額分別為36,966,493港元及8,537,3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6.3挪威克郎，較每股Jinhui Shipping股份26.8挪威克郎之收市價（即Jinhui Shipping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8挪威克郎）折讓約1.87%。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207,770,000挪威克郎（約248,492,92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26.3挪威克郎，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每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資產淨值約14.2挪威克郎溢價85.2%。董事會認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每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資產淨值，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約4,348,626港元後，收益淨額約為109,934,000港元，預期於出售配售股份完成後，該款項將累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將增加約244,144,000港元，商譽將減少約7,308,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將增加約126,902,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以及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所受到之影響，須按配售股份在緊接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完成當日前之實際賬面值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Jinhui Shipping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股份之持有人有權(i)出席Jinhui Shipping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因彼等作為Jinhui Shipping股份之持有人而獲取Jinhui Shipping宣佈派發之股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違反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協議，概無對隨後配售股份之出售施加任何限制。

付款之條款：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207,770,000挪威克郎（約248,492,92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完成配售協議後收到該筆款項。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完成。

交易原因

在過去十二個月，Jinhui Shipping備受不少投資者垂青，並一直為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中首二十位交投最活躍之股份之一，其平均每天之成交金額超過61,200,000挪威克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Jinhui Shipping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納入為OBX指數之成份股。鑑於Jinhui Shipping之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表現卓越及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前景優厚，以致投資者對其股份之需求若渴，故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時間結束後，就Jinhui Shipping股份之事宜與本公司接洽。

鑑於投資者需求殷切，Jinhui Shipping可藉此機會進一步擴闊其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流動性，故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Jinhui Shipping之部份權益。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仍為擁有Jinhui Shipping 50.21%權益之控權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將作為本公司物色合適航運或港口相關投資商機之用，尤其在中國珠江三角洲。本公司承諾為其股東提高股份之長遠價值。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6,956,000	1.30%	746,000	0.89%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31,570,000	5.92%	—	—
	家族權益	21,340,000	4.00%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21,050,000	3.95%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其鴻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6%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何淑蓮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5,000,000	0.94%	—	—
崔建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	—
徐志賢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	—
邱威廉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500,000	0.09%	—	—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則為316,180,28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9.27%) 及494,04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0.59%)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以較遲者為準) 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400百萬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附註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附註4：按前文所述，所有購股權之認購價、購股權之數目及股份之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316,180,280	—	59.27%
王依雯	344,476,280*	—	64.57%
	—	31,570,000**	5.92%

股東名稱	持有 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 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1,34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23,136,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oldbeam」) 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